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函

地址：95065臺東市中興路2段733號  
承辦人：技士 潘亭羽  
電話：089-233720  
傳真：089-233724  
電子信箱：daren101@adcc.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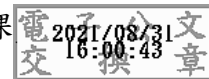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動防一字第1100002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2600I\_1100002196\_ATTACH1.pdf、  
376542600I\_1100002196\_ATTACH2.odt)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禁止搬運廚餘案件裁罰基準」及其發布令各1份，敬請協助轉知所轄養豬戶，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8月30日府農畜保字第1100178575號函辦理。

正本：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本所第一課



農觀課 收文:110/08/31



1100012187

有附件